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472,7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472,7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6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6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凌云剑先生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王卫国先生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周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61,665	99.9847	11,041	0.0153	0	0.0000

2.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61,665	99.9847	11,041	0.0153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61,665	99.9847	11,041	0.0153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61,665	99.9847	11,041	0.0153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61,665	99.9847	11,041	0.0153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61,665	99.9847	11,041	0.0153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61,665	99.9847	11,041	0.0153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61,665	99.9847	11,041	0.0153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61,665	99.9847	11,041	0.0153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61,665	99.9847	11,041	0.0153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61,665	99.9847	11,041	0.0153	0	0.0000

2.11 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61,665	99.9847	11,041	0.0153	0	0.0000

2.12 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61,665	99.9847	11,041	0.0153	0	0.0000

2.13 议案名称: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61,665	99.9847	11,041	0.0153	0	0.0000

2.14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61,665	99.9847	11,041	0.0153	0	0.0000

2.15 议案名称: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61,665	99.9847	11,041	0.0153	0	0.0000

2.16 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61,665	99.9847	11,041	0.0153	0	0.0000

2.17 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61,665	99.9847	11,041	0.0153	0	0.0000

2.18 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61,665	99.9847	11,041	0.0153	0	0.0000

2.19 议案名称:评级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61,665	99.9847	11,041	0.0153	0	0.0000

2.20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存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61,665	99.9847	11,041	0.0153	0	0.0000

2.2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61,665	99.9847	11,041	0.015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61,665	99.9847	11,041	0.015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61,665	99.9847	11,041	0.015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61,665	99.9847	11,041	0.015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61,665	99.9847	11,041	0.015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61,665	99.9847	11,041	0.015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61,665	99.9847	11,041	0.015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72,7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61,665	99.9847	11,041	0.015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61,665	99.9847	11,041	0.015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124,116	99.6478	11,041	0.3522	0	0.0000
2.01	发行证券的类型	3,124,116	99.6478	11,041	0.3522	0	0.0000
2.02	发行规模	3,124,116	99.6478	11,041	0.3522	0	0.000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124,116	99.6478	11,041	0.3522	0	0.0000
2.04	债券期限	3,124,116	99.6478	11,041	0.3522	0	0.0000
2.05	债券利率	3,124,116	99.6478	11,041	0.3522	0	0.0000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3,124,116	99.6478	11,041	0.3522	0	0.0000
2.07	转股期限	3,124,116	99.6478	11,041	0.3522	0	0.0000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3,124,116	99.6478	11,041	0.3522	0	0.0000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3,124,116	99.6478	11,041	0.3522	0	0.0000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3,124,116	99.6478	11,041	0.3522	0	0.0000
2.11	赎回条款	3,124,116	99.6478	11,041	0.3522	0	0.0000
2.12	回售条款	3,124,116	99.6478	11,041	0.3522	0	0.0000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3,124,116	99.6478	11,041	0.3522	0	0.000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124,116	99.6478	11,041	0.3522	0	0.0000
2.15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3,124,116	99.6478	11,041	0.3522	0	0.0000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3,124,116	99.6478	11,041	0.3522	0	0.0000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124,116	99.6478	11,041	0.3522	0	0.0000
2.18	担保事项	3,124,116	99.6478	11,041	0.3522	0	0.0000
2.19	评级事项	3,124,116	99.6478	11,041	0.3522	0	0.0000
2.20	募集资金存管	3,124,116	99.6478	11,041	0.3522	0	0.0000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3,124,116	99.6478	11,041	0.3522	0	0.000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124,116	99.6478	11,041	0.3522	0	0.000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124,116	99.6478	11,041	0.3522	0	0.0000
5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124,116	99.6478	11,041	0.3522	0	0.000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124,116	99.6478	11,041	0.3522	0	0.0000
7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124,116	99.6478	11,041	0.3522	0	0.0000
8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3,124,116	99.6478	11,041	0.3522	0	0.0000
9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135,1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3,124,116	99.6478	11,041	0.3522	0	0.0000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124,116	99.6478	11,041	0.352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至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至议案 1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萌慧、梁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凌科技	股票代码	3009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喻荔	彭婵	
电话	0755-83433258	0755-83433258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6 层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6 层	
电子信箱	ir@nova.net.cn	ir@nova.net.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2,438,102.18	267,706,515.41	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47,757.80	30,538,879.90	-4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27,486.18	23,487,338.30	-7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227,847.62	19,245,163.94	2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3	-43.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3	-4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3.70%	-1.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2,157,971.32	965,565,560.23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3,713,517.82	829,081,393.41	-0.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树林	境内自然人	26.55%	34,932,600	34,932,600		
蒋小明	境内自然人	26.50%	34,857,000	34,857,000		
厦门众创佳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1%	8,960,000	0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	1,613,790	0		
欧伟	境内自然人	0.73%	964,059	0		
曾林	境内自然人	0.51%	675,512	0		
张小英	境内自然人	0.34%	444,400	0		
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弘泰和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400,000	0		
彭海军	境内自然人	0.29%	386,500	0		
吴前栋	境内自然人	0.25%	33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陈树林先生与蒋小明先生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中,股东欧伟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964,059 股;股东曾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9,200 股,通过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66,312 股,合计持有公司 675,512 股;股东张小英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44,400 股;股东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弘泰和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00,000 股;股东彭海军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86,500 股;股东吴前栋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30,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1,557,770 股扣除回购股份数 818,900 股后剩余的 130,738,8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00 元(含税),总计派息 26,147,774.0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2、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拟实施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由 13,155.7770 万元变更为 13,142.817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155.7770 万股变更为 13,142.8170 万股。该事项尚在履行相关减资程序中。

3、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两期股权激励计划处于实施状态,报告期内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①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以及公司未达到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触发值考核目标等事项,故公司对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06,156 股进行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②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29,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履行减资程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1,557,770 股减至 131,428,17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8.83 元/股调整为 8.63 元/股。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会 7 人,分别为:陈树林先生、蒋小明先生、陈金标先生、刘青女士、陈永明先生、张建斌先生、王海茸女士,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董事会同意聘任彭婵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会 3 人,分别为:刘辉床先生、仇志强先生、郭铁柱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彭婵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彭婵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任职的情形。彭婵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婵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3433258

传 真:0755-82720718

电子邮件:ir@nova.net.cn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6 层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彭婵女士简历

彭婵女士简历

彭婵,女,199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职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彭婵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彭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任职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 中嘉 公告编号:2023—4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以本人签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3 年 8 月 8 日上午,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鹰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与会董事以 7 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特别调查委员会的议案》。

为尽早恢复对子公司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的控制、撤销公司股票交易的其他风险警示,保证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特别调查委员会作为失控事件的调查机构和恢复控制方案的执行机构。此次成立特别调查委员会主要是针对公司对子公司恢复控制、撤销公司股票交易的其他风险警示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快速推进,是公司对子公司恢复控制事项的重要环节,是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举措。

2、与会董事以 7 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特别调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特别调查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郝振平(会计专业人士)、王岩(法律专业人士),董事鞠向东组成,独立董事郝振平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与会董事以 7 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特别调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特别调查委员会议事规则》主要条款如下:

为全面调查核实公司对子公司嘉华信息失去控制以及由此造成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交易风险警示事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尽快消除公司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立特别调查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特别调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及全体股东负责。

特别调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并由一名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特别调查委员会委员应具备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

特别调查委员会为临时性委员会,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特别调查委员会委员经董事会决议可连选连任。如果在此任职期间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特别调查委员会委员资格。特别调查委员会委员丧失委员资格但未完成职责权限内事项,由董事会根据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补选。

特别调查委员会主要行使如下职责:

(一)对嘉华信息失控事件展开全面调查;

(二)在调查基础上提出公司对嘉华信息恢复控制解决方案,并形成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全面执行经公司必要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的解决方案。

特别调查委员会享有如下工作权限:

(一)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独立开展调查工作,独立形成调查报告;

(二)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对与嘉华信息失控事件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制定追责方案;

(四)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和运行提供建议,并检查和评估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和运行落实情况;

(五)访谈/约谈公司、嘉华信息及其子公司主要的业务经营、管理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并要求其提供相关资料;

(六)访谈/约谈失控事件发生时的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及审计负责人;

(七)要求公司证券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秘书和/或证券事务代表等为其工作开展提供协助;

(八)在董事会授权情形下,全面负责恢复控制解决方案执行过程中相关事项的决策,未授权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的,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执行;

(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权限。

特别调查委员会应当于每月 25 日召开一次会议,并可根据相关工作推进情况不定期召开。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 48 小时送达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

特别调查委员会应由 2 名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报告、决议或结论性意见,以出席会议半数以上委员的意见作出,异议委员所提异议必须同时列明,一并报送公司董事会。

特别调查委员会委员对于调查报告、恢复控制方案及实施方案、内控制度完善方案等表决事项存在不同意见的,应注明不同意见并将全部意见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特别调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情况及意见、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史英华、宋晏江已被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5,000	75,000	2023-8-11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春光科技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目前通知债权人已满 45 天,在约定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员工已被动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5,00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史英华、宋晏江 2 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5,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551,2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26,200	-75,000	2,551,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190,050	0	135,190,050
股份合计	137,816,250	-75,000	137,741,25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具体回购注销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可以实施。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3-025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 [2022]SCP289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了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发行了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现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 现代投资 SCP002
代码	012382919	期限	180 日
起息日	2023 年 08 月 07 日	兑付日	2024 年 02 月 03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 亿元
发行利率	2.45%	发行价格	面值 100 元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建华先生、财务总监吴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建华先生、财务总监吴远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孙建华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8 日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7%;吴远先生于同日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建华先生、财务总监吴远先生;

2、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孙建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视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0,4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74%;

吴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5%,通过深圳视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3,2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9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7,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93%;

3、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孙建华先生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情形。吴远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4,000 股(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为 18,2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4、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孙建华先生、吴远先生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情况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目的:孙建华先生、吴远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实施本次增持。

2、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4、本次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增持人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本次增持前		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建华	2023/8/8	集中竞价	25.00	970,000	0.00(注 1)	0.0000%	38,800	38,800	0.0057%
吴远	2023/8/8	集中竞价	24.60	246,000	64,350(注 2)	0.0095%	10,000	74,350	0.0109%

注 1:孙建华先生本次增持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视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0,466 股。

注 2:吴远先生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350 股,通过深圳视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3,212 股。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孙建华先生、吴远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建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公司财务总监吴远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3-064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27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披露《关于调整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公司称 2022 年下半年受宏观因素的影响,导致武汉慧辰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经协商,公司与业绩补偿方张殿柱、程卓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对子公司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慧辰"或子公司)业绩考核相关条款作出变更,将原承诺期"2022、2023 年度"变更为"2023、2024 年度",同时提高原承诺的收入、净利润的金额,其他内容不变。根据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关于武汉慧辰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业绩承诺变更前,原《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武汉慧辰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业绩考核指标为 4,655.00 万元和 1,356.00 万元,武汉慧辰实现情况分别为 3,534.14 万元和 401.38 万元,均未达到约定承诺的 80%。对此,公司称武汉慧辰业绩不及预期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受宏观因素的影响,具体表现为运营成本增加、订单交付延迟、部分客户的运营管理安排遭遇障碍以及应收款项未能及时回款等。

1.请你公司按季度拆分武汉慧辰营业收入,结合近三年武汉慧辰各季度收入占比变化、主要项目合同签署、交付及验收时间等说明子公司在收入端受宏观因素的具体不利影响,并结合期后订单交付情况、目前在手订单金额等说明前述不利影响是否已消除。

2.请你公司结合近三年武汉慧辰主要项目的成本构成、前五大供应商的名单及采购金额等量化分析子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的具体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武汉慧辰 2022 年度应收款项前五大欠款方的名称、形成背景、账龄、坏账计提比例,说明宏观因素导致应收账款坏账拨备增加的依据,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该因素是否会对子公司净利率持续造成不利影响,如是,请作风险提示。

二、关于武汉慧辰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公告,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将原承诺期"2022、2023 年度"变更为"2023、2024 年度",同时将 2 年累计承诺的收入和净利润指标分别提高 22%和 8%。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协议安排,标的公司在业绩考核期间结束后未能实现考核净利润的 80%,则业绩补偿方张殿柱、程卓应按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即在业绩考核期结束后累计核算。

1.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环境、武汉慧辰实际运营情况及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充分论证新业绩承诺方案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并说明具体依据。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表明,若市场环境等方面发生变化,武汉慧辰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交易各方拟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能否顺利履行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合理评估未来两年武汉慧辰业绩波动的风险,说明变更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3.本次业绩承诺方案变更后,补偿期限延长,期间不确定性增加,客观上影响对上市公司的保障力度。请你公司结合业绩补偿方的财务状况、信用风险、资产锁定承诺的具体安排和过去实际履行情况等,说明业绩补偿方的履约能力、履约风险以及不能履约时公司拟采取的实质性保障措施。

请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会计师本着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核查本次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并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并披露回函内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